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能够较好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其中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六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其中董事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管理的基本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延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方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做出的决定，该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八、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楚修齐 毛付根 陶海英 刘洪光

2017年4月26日